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6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攝影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實施彈性工時制度；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9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以門禁卡首筆及末筆資料記載勞工上、下班時間，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擔任攝影組攝影助理，其 110 年 1 月 4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翌日 10 時，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出勤時間達 24 小時。訴願人使○君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其他勞工亦有類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842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且為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7681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02561 號裁處書），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6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868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惟訴願人檢附原處分影本提起訴願，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二、……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0
違規事件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法條依據 （勞基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3)第3次：15萬元至30萬元。

第5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係從事影片拍攝製作之設備器材、技術人員服務公司，拍攝電影或廣告就如同外科手術般，主刀醫師若未完成手術，如同麻醉師角色般之訴願人，亦須堅守崗位待主刀醫師完成手術。攝影組並非整個拍攝時間都在工作，當燈光組打光、梳化組執行職務時，攝影組是休息的，在一旁待命，拍攝廣告、影片需要各技術單位於拍攝現場相輔相成完成一部作品。
- (二) 訴願人在每個廣告拍攝的案子中，都是處於被動角色，僅遵守製作單位或廣告公司發下來之通告時間，當有超時工作，訴願人於案子結束後，均給予員工足夠之休息時間，或帶薪之體恤假，員工之薪資加補助獎金亦非常高。
- (三) 訴願人需要相關部會如文化部與勞動部之協助，甚至係提倡文創產

業之市議員幫訴願人發聲，電影工業、廣告產業及導演攝影師等技術人員，拍攝途中常常只是在等待，也不可能於拍攝途中一到上限 12 小時，全組換導演、演員或攝影助理，訴願人僅是遵守並執行決定權方之拍攝行程，這是真實產業面之運作樣貌。器材單位之勞動收入為整個製片產業收入最低之單位，新冠肺炎疫情更使訴願人經營不易，面臨嚴重挑戰，訴願人之疏失為無從避免，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0 年 5 月 4 日會談紀錄）及○君 110 年 1 月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攝影組人員並非整個拍攝時間都在工作，常於一旁休息待命；訴願人僅被動遵守製作單位或廣告公司之通告時間，疏失無從避免；員工超時工作後，訴願人會給予員工充足休息時間云云。按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為延長工作時間；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又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有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卷附 110 年 5 月 4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 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出勤紀錄、班表、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及例假日、每週工時？是否使用變形工時？……答 本公司未採變形工時……工作時間為 10:00-19:00，中間休 1 小時……以門禁卡首末筆記載上下班時間……問 勞工每次出班都會超過 12 小時，例如：○員 110 年 1 月 4 日、1 月 17 日、1 月 27 日出勤都超過 12 小時？答 ○員 1 月 4 日出勤 25 小時（1/4 9:00 至 1/5 10:00），1 月 17 日出勤 20 小時（1/17 6:30 至 1/18 2:30），1 月 27 日只出班 8.5 小時（12:00-20:30）。出勤 25 小時是很特殊的情形……。」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蓋章確認在案。復稽之卷附○君 110 年 1 月出勤紀錄表影本記載：「攝影……○○○……差勤日 2021/01/04（一）…

…實際出勤 09:00……實際退勤……10:00:00AM……」○君 110 年 1 月 4 日出勤情形亦與前開會談紀錄所載相符。是○君 110 年 1 月 4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隔日 10 時，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該日總工時計 24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雖訴願人主張○君並非整個拍攝時間都在工作，常於一旁休息待命等語；惟訴願人業於訴願書自承攝影組人員須於拍攝現場待命，是待命時間非屬○君得自行支配之時間，並仍受雇主指揮監督，應計入○君之工作時間。訴願主張，係屬誤解。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時數上限，係基於兼顧雇主营運需求及使勞工有適當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所設最低標準之勞動條件，屬強制規定。是訴願人於維持其經營需求之同時，仍應視其實際人力或選擇之工作項目等，或以調配人力，或以事先與廣告公司等業主進行協調等方式，使勞工免於過度勞動之狀態，亦遵守勞動基準法最低限度之規定，而非僅以其疏失無從避免、超時工作後均會給予勞工充足休息時間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